

附件 1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2.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3.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4.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文化文物、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事业政策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加强阵地管理，研究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文物事业、文化、旅游产业、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创新发展。

(三) 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实施重点文化、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设施建设和文旅产品生产，组织青阳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指导推动全民阅读活动开展，监督财政

核拨的公共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专项经费使用，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 组织指导全县文化艺术部门的艺术创作生产、艺术培训工作，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管理全县重大文艺活动。

(五)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 综合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承担文物保护、抢救、利用等工作，依法监管文物市场。

(七) 综合管理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抢救、保护、传承、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产业，组织实施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九) 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市场经营行业进行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行业市场。

(十) 组织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 组织开展全县文化艺术、文物、旅游、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十二) 组织指导全县文化艺术、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的业务活动。

(十三) 对全县广播电视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各类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部门构成看，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1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行政部门
2	青阳县文化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青阳县图书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青阳县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的文化和旅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县“两会”，以及全省文旅局长会议和县委十五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扩内需”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同心奋进、勇毅前行、快马加鞭，扎实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为奋力开创现代化“九华圣境·灵秀青阳”建设新局面贡献文旅力量。

一、坚持担当与严管，持之以恒强化党的建设

1. 切实打好意识形态主动战。坚决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三权”和极端重要性要求，积极担负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旅、展形象使命任务。加强理论武装，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聚焦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重点内容，抓好领学促学督学，提升理论水平，增强站位意识。加强“四个第一”对标制度落实，充分发挥文化阵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运用文艺创作、文旅培训、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中国梦教育，讲好青阳故事，传播青阳文旅发展声音。加强文化网络平台和“两微一端”平台监管，严格落实文旅信息发布“三审制”，做到逐级审核把关，规范涉密载体管理，抓好涉密件办理，筑牢网络意识形态堤坝。

2.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忠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贯穿于文旅发展全过程，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文旅工作一体推进、互促共进。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案，立足新时代新要求，推进文旅部门依法行政、综治维稳和正风肃纪同抓同治，统筹抓好廉政风险防控与廉政文化建设。认真贯彻发展全过程民主要求，持续加强民主集中制落实，健全完善党组议事规程，围绕“四重一大”重大议题和“四个不直接分管”关键环节，抓好党组集体研究决策、科学分析研判，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行稳致远。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做好县委巡察的整改工作“后半篇文章”，持续以钉

钉子精神真改实改、固强补弱，聚焦资产管理、预决算、往来资金和大额经费支出拨付等重点事项，完善内控内审机制，强化靶向整治，严防问题反弹。

3. 狠抓机关党建与作风效能建设。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健康稳定的政治生态。健全党建工作制度机制，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务公开等制度。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党章》和党纪法规学习，提升“学习强国”手机 APP 平台覆盖面、收效率。深化和拓展党建阵地标准化建设成果，持续发挥图书馆县党群服务中心和“红色文旅党建联盟”作用，深入开展“阳光文旅”党建品牌建设。以党建促群建，积极发挥工会、妇委会组织作用，结合文明创建、示范创优、双拥共建等工作，积极开展社区值勤、交通劝导、结对辅导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加强文旅重点工作调度，完成县委党史三卷文旅部分编撰。妥善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和群众信访事项，打造务实、廉洁、高效文旅机关。

4. 坚持党管人才培优文旅队伍。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人才是第一资源”重要论述，强化文旅发展、人才优先意识，抓好县委人才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夯实文旅可持续发展基础。坚持将人才工作与文旅发展同部署同落实、齐抓共管。制定文旅人才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抓好定期调度，推进人才发展举措落实，加强调研与分析研判，切实破解人才队伍建设短板和瓶颈制约。加大招录力度，逐步解

决文旅部门空编、断层问题。结合产业招商，帮助文旅企业做好招才引智工作，助推经营实体尽快走出低谷、恢复发展。坚持多方吸引社会力量献策献力文旅发展，进一步补充和扩大文化志愿者、文化辅导员、文明旅游志愿者队伍。支持文旅协会发展，持续开展文化结对帮扶、“三区”人才选派，坚持“帮”“送”“种”相结合，合力培育基层人才，建好“群众身边不走的队伍”。加强培训和推优，持续开办全域旅游、文旅广电新闻出版业务培训班，积极推荐乡村文化能人、导游员、非遗传承人，坚持依据实绩考评干部骨干和专业人员，大力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二、注重布局与融合，大力提升文旅发展动能

1. 加大文旅项目推进力度。加强重点项目调度，大力推进礼貌山、徽苑文化中心、五溪山色文宗古村等文旅项目建设。落实专班跟进，提升项目服务水平，抓好文旅项目准入评估，认真配合解决项目难题，及时对接乡镇上报文旅项目材料收集，召集文旅项目评审会，做好项目准入、评审、落户等全链条跟踪服务工作。努力提升在建重点文旅项目承载能力，结合景区综合整治，持续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狠抓文旅项目建设，力争更多优质项目进入省“512”旅游重点项目库。加强招大引强，努力在项目引进上力求突破，力争全年谋划50亿元以上大项目1个。

2. 积极抓好文旅示范创建。加快创建东九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充分学习借鉴外地创建经验，强化度假区内文旅设施、公共服务、业态打造、营销宣传和环境整治，提升接待

服务水平。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制定《青阳县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与责任清单，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力争创成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四级联建，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省级旅游名镇 1 个、旅游名村 2 个、旅游示范点 2 个。

3. 聚力推动文旅业态建设。推动“翠峰寺-狮子峰”游步道项目开工建设，加强东九华度假区与九华山核心景区一体化发展。积极服务九华文化旅游集团、三清山旅游集团合作开发项目。加强戏曲、民俗、红色、名人文化资源，以及老厂房、古建筑、古村落、老街区等历史遗存挖掘利用，策划开发新体验项目和文创产品，丰富旅游市场供给。谋划建设芙蓉湖旅游街区项目，打造九华山下特色旅游街区。推进高铁新区游客集散中心和青通河绿道一期提升、驿站建设，打造沿芙蓉湖-青通河休闲绿道夜游经济圈。持续推出芙蓉湖灯光秀，青阳腔博物馆小剧场常态化演出，积极搞好夜游经济，提升夜游消费，力争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总收入增长 10% 以上。

4. 统筹文旅助力乡村振兴。积极贯彻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抓好乡村振兴五彩示范带措施落实，谋划设立“乡村旅游先进村”奖项，激励和助推乡村旅游经济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民宿产业建设，打造 1-2 个民宿集聚区，力争全年新增精品民宿 30 家，总数达到 100 家。组建综合性民宿联盟，建立

健全自律和诚信服务规章制度，规范民宿行业管理，促进民宿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展乡村旅游“421”创建行动，争创省级精品主题村1个、省级特色美食村1个、省级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基地1个、双微提升点40个，积极申报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持续加强旅游风景道建设，努力将省级“九华秘境”风景道打造成全国知名的自驾旅游目的地。

三、加强供给与创新，着力优化文旅服务配套

1. 推进文旅配套设施建设运维。加强文旅设施建设，提升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九子岩景区、九华秘境风景道等设施服务功能，实施县会客中心、游客集散中心升级改造，规划建设九华黄精馆，新、改建A级旅游厕所1-2个，推进“15分钟阅读圈”建设。认真做好全国第七次图书馆评估定级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等级评定工作。抓好县、乡镇、村社三级公共文化阵地开放服务，加强乡镇综合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和村农家书屋开门打卡动态监管。深化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发挥县总馆带乡镇分馆的合力优势，办好文化馆美术、舞蹈、声乐群文艺术培训班，开展多样化基层群众文化培训辅导，促进公共图书一体化服务，持续举办“书香飘农村”、“小小图书管理员”、“四季阅读”等系列读书活动。

2. 丰富拓展智慧文旅线上服务。持续加强“智慧旅游+广电融合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性网络平台运维管理，不断提升线上文旅综合数据库服务水平。持续完善“一部手机游青阳”APP功能，优化线上旅游导航服务。加强“游安徽”公共服务平台载体运维，拓展文旅领域社保卡一卡通应用，

促进“同城待遇”政策享受，打造文旅公共服务新体验。持续抓好“安徽文化云”平台运行管理，积极探索智慧图书馆建设，做好数字资源采购工作，及时推送阅读活动动态，丰富受众体验。加强“青阳文旅”和文化馆、图书馆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推介，多角度传播文旅发展新变化、新成效，积极满足群众线上浏览服务需求。

3. 打造文艺精品和文化活动亮点。积极围绕党的二十精神和时代主题，加强文艺创作创新，推出一批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精品节目，通过举办县新春文艺晚会、五四青年节歌手大赛、农民丰收节等系列演出活动进行展示。继续筹办六一少儿才艺大赛、主题文艺沙龙、国家非遗日展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组织开展“送戏进万村”文化惠民演出和文化馆“百花文艺”小分队下乡巡演活动。加强对基层文艺辅导帮带，支持办好乡村春晚，力争取得全市广场舞比赛好名次。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办优做强亲子绘本阅读和VR科普活动，持续办好4.23世界读书日、江淮读书月经典诵读活动。积极开启“旅游+阅读”研学体验新模式，以青阳四季特色风光为主题，选点代表性景区举办读书活动，打造全景式阅读场景，增强体验感。

4. 提升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服务。持续加强广电阵地设施管理，抓好县乡村三级应急广播系统设备联查联防，保障全系统正常运行和常态化安全播出。巩固试点工作成效，加强广电公共服务县级中心和乡镇分中心运维，促进智慧广电综合服务平台正常运行，抓好广电公共服务终端一体机使用管

理。协助完成县融媒体中心电视节目高清化改造验收，完善和调整安全播出方案、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签订安全播出责任书，落实值班带班、督查演练等制度机制，坚决完成重大节日和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等重要保障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任务。持续开展境外电视传播秩序、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打击“黑广播”整治，净化电磁空间。积极开展爱教片进校园和重大节日电影进社区、进军营、进敬老院等系列活动，按时完成 1320 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持续抓好九华影剧院运维管理和嘉谊影院运营监管。出台版权保护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四清单”，多措并举开展版权保护宣传，计划完成版权作品网上登记 3000 件，完成年度实体书店、印刷企业年审，以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业监管平台大数据年报录审工作。

四、兼顾传承与发展，深入推进文化遗产保护

1. 抓好重点文物修缮保护。抓好重点文物保护和损坏文物维修，完成国保曹氏宗祠、太平山房维修工程末期验收，开展文物三防工程建设。启动开展第四批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并以此为基础规划制定全县文物保护方案。启动与分步实施县博物馆展厅陈列布展工作。积极开展《文物保护法》等文物法律法规宣传，协助抓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强化各级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督查，深入开展打击文物犯罪等专项行动。

2. 积极开展非遗传承与创新。积极申报争取省市级非遗项目资金和孵化项目，认真实施国家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项

目，积极做好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创作出版和发行《古腔新传》，编创青阳腔情景剧《腔起青阳》，创编和打磨青阳腔戏歌《永恒的彩霞》，申报参加安徽省“群星奖”评选。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非遗进基层”活动，完成安徽省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计划青阳腔专场演出任务。抓好“名师带徒”、“名师传戏”项目落实，实施第四批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认定，组织申报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举办两期“青阳农民画”创作培训班，加强与池州学院合作，成立青阳腔曲艺工作室，开展“青阳腔艺术人才培训班”教学。融入青阳腔元素，加强团扇、布鞋、纸袋等非遗文创产品开发。

五、突出品牌与亮点，积极开展文旅营销宣传

1. 加强县山联动营销推介。深化整体营销理念，强化县山合作，推进县山联动一体营销，组织大九华旅游营销联盟赴北京、成都深圳等地开展整体宣传推介，并在上海至池州高铁专列开展县山联合宣传。依托大型旅行社，组织会员召开推介大会，联合池州旅游联盟赴南京开展青阳文旅招商营销推介。加强与春秋国旅、携程、上海统领旅行社联系合作，打造一批跨省精品旅游线路，做强长三角旅游市场推广联盟。

2. 推进新媒体与多媒介宣传。依托全国镁业大会、自驾游大会、徒步大会等平台，开展精准营销、精准招商。积极推出文旅消费券，加强配套奖补优惠价旅游产品，结合收费景区、酒店、民宿等旅游产品门票优惠，组合联票、优惠券吸引游客。开展旅游交通图更新印制，加强对外宣传推介文

旅招商，提升青阳文旅形象。积极与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合作，定期定档推送旅游短信。推进非遗文创产品圣武雕塑、青阳农民画和农特产品九华黄精、黄石溪茶叶向旅游商品转化利用微信、微博、抖音、马蜂窝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直播游览和展示。

3. 持续开展特色营销活动。积极参加全省开展的“春游江淮请您来”百家媒体推介活动，设计制作“安徽好味道 百县名小吃”美食宣传画册，推介陵阳毛豆腐、九华素饼、鳖鳖蛋、将军湖鱼头等青阳小吃，打造特色美食名片。结合重大节点和重要旅游假日，加强特色文旅活动谋划，着力办好哈雷摩托车自驾大会、九华秘境风景道自驾游、全国马自骑挑战赛等大型活动，持续推出第五届乡村沐野节、第六届半马登山越野赛、农旅产品交博会、山地自行车越野挑战赛、七夕游园会、龙舟文化节、荷花艺术节等系列文旅农体活动，提升“青山之阳·九华原乡旅游季”活动品牌影响力。

六、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改善文旅营商环境

1. 提升政务服务与普法宣传。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智慧办”、“全程办”能力，增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政务服务水平。认真落实“放管服”措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强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及时跟进落实清单合并、调整要求，抓好清单承接、变更、编制完善，精简优化本级文旅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努力提升审批和办件质效。持续做好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核准审批服务工作，严格文艺类培训机构准入。制定“八五”普法

规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挥“三馆两公司”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作用，助力文旅系统法治建设。

2. 守牢文旅安全发展底线。坚持将安全发展置于首位，统筹抓好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督导各类文旅场所和实体部门认真落实消防和安全生产等措施。持续推进文旅行业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坚决守住文旅安全责任零事故底线。

3. 做好文旅市场主体培育服务。加强指导监督，组织开展旅游行业服务技能培训和金(银)牌导游、最美导游推选，提升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管理服务水平，促进文旅企业落实设施标准、服务标准，积极做好星级饭店申报、复核和新设旅行社报批等服务工作。加强文旅行业诚信建设，适时发布文旅行业诚信经营红黑榜，深入推进文旅行业质量提升。

4. 加强文旅市场执法监管。用好联合执法检查制度机制，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宗教等部门执法合作，突出重大旅游假日，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以县城北外环、五九线、蓉十路沿线为重点，实施文旅市场和宗教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与查纠。积极参与“扫黄打非”联合行动，深入开展“正道”、“新风”集中执法，加强佛教商业化治理常态化巡查，加大网吧、KTV、旅行社、印刷企业、书店等重点场所和互联网经营出版物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力度，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规范办理各种行政处罚案件。妥善受理旅游投诉，积极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优化文旅营商环境。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部门: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3.7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部门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256.7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665.5
上年结转结余	408.8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405.1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3.7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部门资金		部门资金	
收 入 总 计	1665.5	支 出 总 计	1665.5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部门：万元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部门资金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部 门 资 金
							小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部 门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部 门 上 缴 收 入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1,665.5	1,256.7	1,256.7									408.8	405.1	3.7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103.6	790.9	790.9									312.8	309.1	3.7			
青阳县图书馆	221.5	174.3	174.3									47.2	47.2				
青阳县文化馆	229.3	183.5	183.5									45.9	45.9				
青阳县博物馆	111.0	108.0	108.0									3.0	3.0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部门: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部门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	1.5				
2010301	行政运行	1.5	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3.7	570.1	923.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45.6	493.6	851.9			
2070101	行政运行	426.6	272.9	153.6			
2070104	图书馆	215.2	80.4	134.8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0		1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9.0		19.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5.5	139.8	65.7			
2070113	旅游宣传	31.3		31.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8.0	0.5	437.5			
20702	文物	90.5	76.5	14.0			
2070204	文物保护	9.0		9.0			
2070205	博物馆	81.5	76.5	5.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7		3.7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7		3.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9		53.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9		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	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	7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1	50.1			
2080505	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2.9	22.9			
2080506	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4.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4.6			
2089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	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行政单位医疗	6.0	6.0			
2101101						
	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2101102						
213	农林水支出	6.0		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		6.0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		6.0		
2139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	6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	66.9			
	住房公积金	61.5	61.5			
2210201						
	提租补贴	5.4	5.4			
2210202						
	合计	1,665.5	735.9	929.6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6.7	一、本年支出	1,66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408.8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65.5	支 出 总 计	1,665.5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		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	1.5		1.5	
2010301	行政运行	1.5	1.5		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0.0	570.1	455.3	114.9	919.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45.6	493.6	394.9	98.7	851.9
2070101	行政运行	426.6	272.9	219.6	53.4	153.6
2070104	图书馆	215.2	80.4	62.4	18.0	134.8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0				1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9.0				19.0
2070109	群众文化	205.5	139.8	112.5	27.3	65.7
2070113	旅游宣传	31.3				31.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8.0	0.5	0.5		437.5
20702	文物	90.5	76.5	60.3	16.2	14.0
2070204	文物保护	9.0				9.0
2070205	博物馆	81.5	76.5	60.3	16.2	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9				53.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9				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	77.7	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	73.0	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	50.1	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	22.9	2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4.6	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4.6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	19.8	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	6.0	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13.7		
213	农林水支出	6.0				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				6.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	66.9	6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9	66.9	6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	61.5	61.5		
2210202	提租补贴	5.4	5.4	5.4		
	合计	1,661.8	735.9	619.6	116.4	925.9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5	610.5	
30101	基本工资	189.8	189.8	
30102	津贴补贴	32.0	32.0	
30103	奖金	148.2	148.2	
30107	绩效工资	70.0	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5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	2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	1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	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	6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	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3		114.3
30201	办公费	3.9		3.9
30202	印刷费	0.8		0.8
30205	水费	0.7		0.7
30206	电费	2.2		2.2
30207	邮电费	14.6		14.6
30211	差旅费	3.0		3.0
30213	维修(护)费	2.8		2.8
30215	会议费	0.1		0.1
30216	培训费	5.6		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7		2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		1.5
30226	劳务费	11.4		1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		1.5
30228	工会经费	15.8		1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		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		1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	9.1	
30302	退休费	0.4	0.4	
30305	生活补助	4.6	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	4.1	
310	资本性支出	2.1		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		2.1
	合计	735.9	619.6	116.4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7		3.7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7		3.7
	合 计	3.7		3.7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部门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部门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2021 年结转指标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4.5				44.5				
特定目标类	“灵秀青阳”营销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24.5	124.5							
特定目标类	产业振兴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代管资金项目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0				4.0				
特定目标类	党建工作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5.0	5.0							
特定目标类	第八批选派干部(工作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2				1.2				
特定目标类	第八批选派干部(生活补助)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8				1.8				
特定目标类	广电和新闻出版工作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97.5	97.5							
特定目标类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1				1.1				
特定目标类	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1.3	31.3							
特定目标类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78.1	78.1							
特定目标类	剧团改制前退休人员差补金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8.4	8.4							
特定目标类	扩大暑期文旅消费奖补资金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3.2				43.2				

特定目标类	旅游创建扶持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0.4			0.4		
特定目标类	青阳腔传承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6			3.6		
特定目标类	全域旅游创建(乡镇公共文化建设)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51.8			151.8		
特定目标类	群众文化工作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3.8	43.8				
特定目标类	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0			4.0		
特定目标类	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7				3.7	
特定目标类	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8			1.8		
特定目标类	市局汇中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0.5			0.5		
特定目标类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0.5	10.5				
特定目标类	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0			1.0		
特定目标类	协会工作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5.0			15.0		
特定目标类	徐光耀 2023 年伤残补助金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1	3.1				
特定目标类	原蓉城影剧院、原电影公司改制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金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1	1.1				
特定目标类	招商工作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6.0			6.0		
特定目标类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7.1			27.1		
特定目标类	党建工作经费	青阳县图书馆	3.0	3.0				
特定目标类	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青阳县图书馆	16.0	16.0				
特定目标类	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青阳县图书馆	54.3	54.3				
特定目标类	农家书屋经费	青阳县图书馆	4.4			4.4		
特定目标类	体制结算-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青阳县图书馆	38.0			38.0		
特定目标类	乡镇统筹免费开放经费	青阳县图书馆	4.0			4.0		

特定目标类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青阳县图书馆	0.8			0.8			
特定目标类	党建工作经费	青阳县文化馆	3.0	3.0					
特定目标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	青阳县文化馆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非遗项目经费	青阳县文化馆	0.7			0.7			
特定目标类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资金	青阳县文化馆	18.5			18.5			
特定目标类	节日活动经费	青阳县文化馆	0.0			0.0			
特定目标类	农民画展览观摩经费	青阳县文化馆	0.0			0.0			
特定目标类	全域旅游创建资金	青阳县文化馆	3.3			3.3			
特定目标类	社区文化活动辅导	青阳县文化馆	0.1			0.1			
特定目标类	书画展览经费	青阳县文化馆	0.9			0.9			
特定目标类	体制结算-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青阳县文化馆	1.0			1.0			
特定目标类	文化馆运行经费	青阳县文化馆	0.7			0.7			
特定目标类	文艺创作经费	青阳县文化馆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选派干部生活工作补助经费	青阳县文化馆	3.0	3.0					
特定目标类	党建工作经费	青阳县博物馆	1.0	1.0					
特定目标类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含凌家滩)	青阳县博物馆	3.0			3.0			
特定目标类	文物保护维修维护	青阳县博物馆	6.0	6.0					
特定目标类	文物展示利用	青阳县博物馆	4.0	4.0					
合计			929.6	533.5		392.4	3.7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部门资金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便携式计算机	1.5	1.5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多功能一体机	0.7	0.7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台式计算机	0.8	0.8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经费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1.2	1.2				
青阳县博物馆_综合定额(事业)	便携式计算机	0.5	0.5				
青阳县博物馆_综合定额(事业)	空调机	1.2	1.2				
青阳县博物馆_综合定额(事业)	台式计算机	0.4	0.4				
文物保护维修维护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0.5	0.5				
文物保护维修维护	消防设备	0.5	0.5				
	合计	7.3	7.3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

部门：万元

部门名称	支出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情况	绩效目标

注：“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按照规定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66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数。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农林水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66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08.8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256.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6.7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37.03 万元，下降 47.5%，下降原因主要是部门人员有变动，有调出人员及多名人员退休，另上年下属二级机构博物馆有大型工程建设。

（二）上年结转结余 408.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5.1 万元，占 99.09%，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5.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专项资金有结余，有部分款项需要分段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7 万元，占 0.91%，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有新增转移支付电影专项资金，该资金

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66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28.23 万元，下降 30.42%，下降原因主要是部门人员有变动，有调出人员及多名人员退休，另上年下属二级机构博物馆有大型工程建设。其中，基本支出 735.9 万元，占 44.1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929.6 万元，占 55.82%，主要用于旅游创建、青阳腔传承运行、大型文化活动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专项开支等。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65.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256.7 万元，上年结转 408.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万元，占 0.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3.7 万元，占 89.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 万元，占 4.67%；卫生健康支出 19.8 万元，占 1.19%；住房保障支出 66.9 万元，占 4.02%；农林水支出 6 万元，占 0.36%。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76.33 万元，下降 25.75%，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有变动，有调出人员及多名人员退休，另上年下属二级机构博物馆有大型工程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万元，占 0.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0 万元，占 89.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 万元，占 4.68%；卫生健康支出 19.8 万元，占 1.19%；住房保障支出 66.9 万元，占 4.03%；农林水支出 6 万元，占 0.3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3 年预算 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日常维修费及办公费等本年有所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3 年预算 149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60.19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部门人员有变动，有调出人员及多名人员退休，另上年下属二级机构博物馆有大型工程建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预算 7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基本与 2022 年变化不大。

4. 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预算 6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3.82 万元，下降 26.26%，下降原因主要是部门人员有变动，有调出人员及多名人员退休。

5. 卫生健康支出 19.8 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6. 农林水支出 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未下发本项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9.6 万元，公用经费 116.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6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9.8 万元、津贴补贴 32 万元、奖金 148.2 万元、绩效工资 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 万元、退休费 0.4 万元、生活补助 4.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 万元、印刷费 0.8 万元、水费 0.7 万元、电费 2.2 万元、邮电费 14.6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2.8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培训费 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5 万元、劳务费 1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1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2.1 万元。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转移支付电影专项资金，该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安排的支出 2023 年预算 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该资金本年下达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929.6 万元。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33.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3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3.7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3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按照规定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

（二）机关运行经费。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5.9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7.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图书馆流动图书服务车 1 辆，博物馆文物保护执法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规定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本部门所属下级部门上缴给本部门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